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9號

再抗告人　陳沛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徵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